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29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将于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举行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马沉重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继东女士，董事会秘书许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13-032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3年7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来自政府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651.24万元。其中：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公司收到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290万元；2、根据内蒙古阿拉善盟财政局文件，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50万元；3、根据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可鲁克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200万元、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90万元；4、收到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及奖励资金21.24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规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1、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及奖励资金311.24万元。

2、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及奖励资金34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年限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31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27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积极论证和沟通，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吸收合并。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努力推进本重组项目。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所涉及的复杂程度较高，论证工作量大，需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保障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7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延长30天。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8月26日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3-22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5月9日予以更正），公司将于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henan/01/index.htm）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张太喜先生、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祁勇耀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0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5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12,706,511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57 |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景龙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高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12,706,511 | 100% | 0 | 0 | 0 | 0 | 通过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贺伟平、孙涛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3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 序号 | 项目获得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亿元） |
|---|---|---|---|
| 1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 贵州都匀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 70.0 |
| 2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 甘肃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基础设施及房建项目 | 68.0 |
| 3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 湖北武汉雄楚大街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 64.0 |
| 4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 河南开封东汇名城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 52.0 |
| 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 内蒙古通辽万达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 38.7 |
| 6 | 中建海峡建设公司 | 福建福州利嘉国际商业城建设项目 | 38.0 |
| 7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 贵州毕节远航七星万象城工程建设项目 | 33.0 |
| 8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项目 | 31.5 |
| 9 | 中建筑港有限公司 | 山东蓬莱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工程 | 31.4 |
| 1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 河南郑州常砦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 30.0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456.6 |
| 项目金额合计 / 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 | 8.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6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

2、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

（二）会议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 11 |
| 外资股股东人数 | 3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2,269,120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455,665,650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86,603,47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1733%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1186%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547% |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因工作原因，董事石黑征三、Klaus Michael Zimmer、笠野章、薛澜、高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工作原因，监事蔵田真吾、胡爱民、马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霞、张晓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与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542,269,12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 2 |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542,269,12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徐静波律师、刘冰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57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77,087,819.10 | 388,292,380.41 | -2.89 |
| 营业利润 | 30,560,587.95 | 72,601,262.90 | -57.91 |
| 利润总额 | 31,318,735.04 | 72,795,308.97 | -56.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358,334.67 | 61,272,689.69 | -56.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700 | 0.2787 | -74.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 | 8.94 | -68.0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32,850,057.29 | 1,163,723,720.76 | 5.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36,306,980.78 | 909,948,646.11 | 2.90 |
| 股本 | 376,415,753.00 | 376,415,753.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9 | 2.42 | 2.89 |

注：1、表中本期数据均按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鉴于公司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数为反向购买资产子公司盛和稀土的数据。

3、若均以公司股份总数37,641.58万股计算，则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为0.163元，同比下降-56.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08.82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35.83万元，同比下降了56.98% 。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需求减少，价格稳中有降，不过相对于2012年下跌速度减缓。稀土行业的各方均持观望态度，其中钕铁硼产品主要下游生产领域电机、风力发电、扬声器、变频空调等领域均出现行业性需求下滑或使用替代材料，导致稀土原材料如氧化镨钕、镨钕金属等需求减少；由于稀土催化剂和抛光粉需求低迷、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增加，且下游企业继续消耗库存，没有意向大量补货，导致镧铈产品需求急降。二是本期外购半成品，产品价值高，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7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3-007号”公告），此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2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2,237,361.11元已如期到账。同日，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

（1）预期收益率（年化）：4.1%

（2）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披露：

银行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的同类类似产品，其平均、最好、最差年化收益率如下表：

| | 最好业绩 | 平均业绩 | 最差业绩 |
|---|---|---|---|
| 年化收益率(%) | 4.60% | 4.18% | 2.70% |

7、期限：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3-027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2013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3-024号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7日，期限为33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限为36天。

2、201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20日，期限为33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详见2013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席位由原来的9位扩大至11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由原来的6位增加至7位，独立董事席位由原来的3位增加至4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保军、焦耀中、赵文娟、孙国顺、徐会景、张云红、谢晓博、王莉婷、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十一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王莉婷、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8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附件一：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附件二：

候选人简历：

谢保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1995年创办前身恒星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保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7,655,0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耀中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自199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前身恒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焦耀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1,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6%，除2010年11月12日受到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赵文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自1997年进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监事。赵文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1,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国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国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会景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董事、内审部负责人。徐会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云红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近5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晓博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部队任职，2012年进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采购部任职，现就职于公司采购部。谢晓博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长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莉婷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王莉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沪：1339）。

白忠祥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三级律师，本科学历。曾在巩义市司法局下属巩义市律师事务所、巩义市合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律师。后加盟河南省司法厅直属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作专职律师至今，现为该所合伙人。白忠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04390）。

郭志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1304610109）。

赵志英女士，1973年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多家企业的高级财务顾问，原任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目前任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赵志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证书编号：06764）。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士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股东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谢海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5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海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8月11日（星期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6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1选举谢保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2选举焦耀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3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4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5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6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7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2.1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2.2选举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2.3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2.4选举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9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 | | | |
| 3.1.1 | 关于选举谢保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2 | 关于选举焦耀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3 | 关于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4 | 关于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5 | 关于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6 | 关于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1.7 | 关于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 |
| 3.2.1 | 关于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2.2 | 关于选举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2.3 |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2.4 | 关于选举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4 | 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12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报酬事项双方约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28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审计；免费为公司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中期审计及临时项目的费用另行商议。

聘期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谢建红女士、白鹏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建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彭尊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中级金融经济师。2004年8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公司办公室外联主管、投融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白鹏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